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非抗字第141號

再抗告人 曾崑忠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智誠機電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所為114年度抗字第4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額數，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增加為150萬元。又同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故因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，致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其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484條第1項規定，即不得再抗告，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再抗告人所簽發、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7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票字第916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再抗告人對該項裁定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其抗告。惟系爭本票面額合計為138萬7,200元，未逾150萬元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即為不得再為抗告之事件。

三、另得否抗告或再抗告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定正本上記載錯誤，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。再抗告人既對原裁定不得再為抗告，自不因原法院書記官於原裁定教示文

01 字誤載為「如不服本裁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2 告狀」而有不同。又再抗告人雖具狀表示對原裁定提起抗
03 告，然其既係對原裁定表示不服，應屬再為抗告。故再抗告
04 人對原裁定所提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0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08 法官 莊宇馨

09 法官 吳國聖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陳緯宇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